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1485台北市康寧路3段75巷50號
承辦人：張麗雲
電話：02-26301198
傳真：02-2634-1155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(99)公視基字第099000370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敬請 貴部協助代轉各級學校有關視聽產品教育播映版合法使用訊息，以倡導尊重智慧財產權精神。敬請 惠允示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公共電視本於提高教育及文化水準，所拍攝之兒童、青少年、紀錄片等節目，年年榮獲海內外各項大獎，深獲各界肯定。相關節目所衍伸發行之DVD視聽產品亦具文化推廣及教育服務功能，不但可做為輔助教材，更具圖書典藏價值。
- 二、公視視聽產品區分為「家用版」及「公播版」，「家用版」乃指一般在書店、賣場販售予消費者僅供個人於家中觀賞之用；「公播版」可在機關、學校、訓練單位、會議等公共場所播放，建請 貴部所屬單位及各級學校如欲使用公視視聽產品於教育訓練、簡報等公開場合，應採購「公播版」以符合著作權法規定，請勿以「家用版」代替「公播版」使用，以免侵害公視之著作權。
- 三、公視為一非營利電視台，所有收入除直接投入製作優質節目外，更保留合理的版權分成予所有的創作者，這是尊重智慧財產權的具體行為。希望藉由 貴部轉發此項訊息，除



可導正視聽外，同時避免因侵害公視著作權而衍生民刑事責任，並請 貴部相關單位於採購視聽產品時配合辦理。

四、貴部各單位如有相關問題，可連繫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公行部，洽詢電話:02-26332000轉1198 張麗雲小姐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99/7/17/15
12:18:16

代理總經理 孫青

裝

訂

線

